



411009S-2019



河南金煦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JY 0001S-2019

代用茶

2019-05-05 发布

2019-05-05 实施

河南金煦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企业标准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河南金煦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旭东。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百合、洛神花（玫瑰茄）、代代花、桂花、杜仲雄花、重瓣红玫瑰、黄秋葵、桂圆、山药、大枣、黄精（水煮提取）、茯苓、枸杞子、沙棘、木瓜、苦瓜、白芷、薏苡仁、决明子、丁香、佛手、麦芽、乌梅、砂仁、蒲公英、葛根粉、橘皮、山楂、杏仁、覆盆子、芡实、罗汉果、胖大海、金银花、栀子、甘草、桔梗、玉竹、桑椹、酸枣仁、莲子、鱼腥草、益智仁、莱菔子、桔红、淡竹叶、肉桂、白果、平卧菊三七、牛蒡根、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青钱柳叶、辣木叶、盐藻、库拉索芦荟凝胶、菊苣、桑叶、菊花中的几种为原料，经挑选、配料、混合、粉碎或不粉碎、制粒或不制粒、干燥、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

2.1.1 百合、代代花、桂花、桂圆、山药、大枣、黄精（水煮提取）、茯苓、枸杞子、沙棘、木瓜、苦瓜、白芷、薏苡仁、决明子、丁香、佛手、麦芽、乌梅、砂仁、蒲公英、橘皮、山楂、杏仁、覆盆子、芡实、罗汉果、胖大海、金银花、栀子、甘草、桔梗、玉竹、桑椹、酸枣仁、莲子、鱼腥草、益智仁、莱菔子、桔红、淡竹叶、肉桂、白果、桑苣、桑叶、菊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2.1.3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号）的规定。

2.1.4 杜仲雄花应符合关于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

2.1.5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2.1.6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3号的规定。

2.1.7 青钱柳叶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0号）

的规定。

2.1.8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卫生部等 6 部局关于含库拉索芦荟凝胶食品标识规定的公告（2009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2.1.9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7 号的规定。

2.1.10 黄秋葵应符合清洁、无污染、无变质腐烂和 GB2762、GB2763 的规定。

2.1.11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9 号的规定。

2.1.12 蛹虫草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13 洛神花（玫瑰茄）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14 盐藻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18 号的规定。

2.1.15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8 号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该品应有的性状	随机取适量被测样品，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	-----	------

水分, g/100g	≤	13.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12.0	GB 5009.4
*铅 (以 pb 计), mg/kg	≤	2.5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 ug/kg	≤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 ^a , ug/kg	≤	20	GB 5009.185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滴, mg/kg	≤	0.2	GB/T 5009.19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a 只适用于人参白果代用茶和丁香砂仁代用茶。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百合、洛神花（玫瑰茄）、代代花、桂花、杜仲雄花、重瓣红玫瑰、黄秋葵、桂圆、山药、大枣、黄精（水煮提取）、茯苓、枸杞子、沙棘、木瓜、苦瓜、白芷、薏苡仁、决明子、丁香、佛手、麦芽、乌梅、砂仁、蒲公英、葛根粉、橘皮、山楂、杏仁、覆盆子、芡实、罗汉果、胖大海、金银花、栀子、甘草、桔梗、玉竹、桑椹、酸枣仁、莲子、鱼腥草、益智仁、莱菔子、桔红、淡竹叶、肉桂、白果、平卧菊三七、牛蒡根、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青钱柳叶、辣木叶、盐藻、库拉索芦荟凝胶、菊苣、桑叶、菊花中的几种为原料，经挑选、配料、混合、粉碎或不粉碎、制粒或不制粒、干燥、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卫生要求参照 DBS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河南金煦药业有限公司

QB